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114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173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4.1.15、1.16、1.18	检验日期	2024.1.15-1.20
采样人员	马治国、樊金浩、胡瑞、隋玉斌、刘彦波、聂昱琦、焦维鹏	检验人员	曲帆、赵宗美、燕小迪、伍霞霞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159
样品特征	气态、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1天，每天3次；无组织废气：检测1天，每天3次；噪声检测1天，昼夜各1次。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氨、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	
编制人：张英 审核人：肖影 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 （盖章） 2024年1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重量法	1.0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0.0025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HJ 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7μg/m ³
厂界噪声	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423
3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455
4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5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443
6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475、476、477、478
7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4、135
8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1
9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、474
10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 3.0	371、372
11	真空气袋采样箱	KB-6D	471、472
12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138、139、124、467
13	声校准器	AWA6223	465
14	真空采样箱	-	122
15	真空气袋采样箱	KB-6D	140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3-1 DA005 锅炉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5 锅炉排气筒			高度（m）			150		
					内径（m）			4.4		
检测日期		2024 年 1 月 16 日					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					
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5	20	22	16	22	21	14	15	20
	小时均值（mg/m³）	19			20			16		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20			21			16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7708			8.0368			6.4604	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2	23	28	25	27	28	27	30	28
	小时均值（mg/m³）	24			27			28		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25			28			29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8158			10.8497			11.3057		
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	<1			<1			<1		
标干流量（Nm³/h）		408990			401842			403776		
平均流速（m/s）		9.9			9.7			9.8		
温度（℃）		50.5			50.7			51.0		
含氧量（%）		6.5			6.4			6.3		
含湿量（%）		11.8			11.5			11.9		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 2、基准氧含量（%）为 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							

表 3-2 DA005 锅炉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5 锅炉排气筒	高度（m）	150
		内径（m）	4.4
检测日期	2024 年 1 月 16 日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114
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FQ20240116R1	FQ20240116R2	FQ20240116R3
		1.6	1.8	1.5
	折算浓度 (mg/m³)	1.7	1.8	1.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6614	0.7363	0.6297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FQ20240116P4	FQ20240116P5	FQ20240116P6
		0.0073	0.0074	0.0074
	折算浓度 (mg/m³)	0.0076	0.0076	0.0076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0	0.0030	0.0031
标干流量 (Nm³/h)		413377	409037	419813
平均流速 (m/s)		10.0	9.9	10.2
温度 (°C)		50.3	51.5	50.9
含氧量 (%)		6.5	6.4	6.3
含湿量 (%)		11.8	11.5	11.9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(%)为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	

表 3-3 DA006 锅炉排气筒排气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6 锅炉排气筒			高度（m）			150		
					内径（m）			4.4		
检测日期		2024 年 1 月 15 日						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					
	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7	17	18	12	13	14	13	17	19
	小时均值（mg/m³）	17			13			16		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6			13			15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1150			5.4635			6.8079	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0	31	32	32	35	33	32	32	30
	小时均值（mg/m³）	31			33			31		